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

反訴 原告

即本訴被告 陳信溢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本訴原告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

訴訟代理人 謝智評

莊朝欽

陳宇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故賠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

01 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
02 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假執行。惟查本訴部分之訴訟標
03 的價額為15萬6,7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
04 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。而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，有
05 勞動答辯暨反訴狀在卷可查，所提反訴訴訟標的價額顯已逾
06 50萬元，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。從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
07 與本訴並非行同種訴訟程序，依照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60條
08 第2項規定，反訴原告自不得在本訴程序提起反訴，本件反
09 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9 書 記 官 周 煒 婷